

关于对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 30 号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半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电力行业营业收入 15446.6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1.52%。请结合电力行业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类别、单价、数量、公司发展规划等，补充说明电力行业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

2、报告期内，公司与黑龙江省安达市人民政府、上海鼓风机厂有限公司和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签订了框架性协议，但至今未签署正式合同。请补充说明截止目前各项目的进展情况、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及时披露相关合作事项的进展。

3、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05544.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34%，坏账准备余额 14348.33 万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为 66296.14 万元。请按不同业务类别提供各项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及对应的业务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账龄、销售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客户验收时点。

4、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71327.70 万元，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 116269.04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 31145.3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300.45 万元，均为库存商品跌

价准备。

(1) 请结合具体业务解释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明细款项的具体构成、建造合同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完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结合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库存商品进行减值测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请结合公司上半年业绩情况，补充说明公司送转方案与业绩成长是否匹配。

6、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购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过户，请补充说明上海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以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9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9 月 3 日